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9號

上訴人 洪翰君

被上訴人 風行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（價額核定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補正提出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鈺甯